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千山药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千山药机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千山药机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2013年是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之年，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聘请了专业内控咨询机构指导和协助公司开展内控建设相关工作。通过计划准备、流程梳理、标控拟定、诊断测试、整改反馈、手册汇编、制度修订，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内控规范文件。通过动员部署及培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四个阶段的工作推进，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适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下属4家二级子公司（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湖南天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千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92.88%，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0.0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涵盖了制药机械、医疗器械，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



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投资管理、筹资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业务外包、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经适当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2) 对于非日常交易事项、交易和会计科目缺乏明确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或事项未根据公司最近信息和管理层对企业运营的理解做出记录、处理和汇报非日常交易和事项没有获得相关的、充分的可靠的数据；

(3) 重大事项，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公允价值的计量、收购兼并、资产减值等的会计处理不合理，会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4) 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5) 对报表的调整未经适当授权、审核、监督，导致财务报告有舞弊的可能性；

(6) 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审核不严或审计不当，出现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可能误导投资人等报告使用者，造成决策失误，干扰市场秩序；

(7) 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

(8) 由于筹资方案不合理或决策不当，可能造成公司负债结构失衡，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引发偿债风险等；

(9) 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或欺诈，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10) 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的销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衡量，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具体定量指标——财务错报

重大缺陷：利润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8%或资产错报 \geq 对资产总额的影响1%；

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4% \leq 利润错报 $<$ 利润总的8%或对资产总额的影响0.5% \leq 资产错报 $<$ 对资产总额的影响1%；

一般缺陷：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4%或资产错报 $<$ 对资产总额的影响0.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①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C、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D、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②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应用的控制无效；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控制无效；
- C、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包括战略及经营目标、经营效率及效果、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声誉影响及信息系统等。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具体定量指标——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25% \leq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25%。

备注：减值准备除外、不可抗力除外。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

- ①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 2013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不定期对千山药机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千山药机内控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员工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对千山药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千山药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俊旭 黄生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